

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普尔顿”）向股东周听昌借款共计 91,300,000.00 元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周听昌先生持有公司 21,217,263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4.85%，系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。因此，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公司未能察觉上述合同所涉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因此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对该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。2016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，延迟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。

公司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3 日